

平湖农商银行第二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告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通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会议通告》已于2024年4月7日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通告。

(二)会议时间:2024年4月28日。

(三)会议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本行总部三楼报告厅。

(四)会议主持人:李九良董事长。

(五)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43,458,80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8%。

(六)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七)会议见证:浙江天卓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平湖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3,458,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比0%;弃权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平湖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43,458,8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比0%;弃权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平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平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平湖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支持“三农”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平湖农商银行科创与绿色金融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平湖农商银行 2023-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平湖农商银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平湖农商银行关于修改章程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平湖农商银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平湖农商银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平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平湖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三农”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免去钱黎霞董事职务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43,458,8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卓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伟强律师和王晓敏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规范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律师见证书。

特此通告。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